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4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4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4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5
五、结论意见	6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 2019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10:00在苏州高新区狮山路88号金河国际中心1幢609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

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及见证律师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

（六）《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

（七）《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

（八）《关于追认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

上述第（七）、（八）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参会股东均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鉴于《公司章程》未对参会股东均需回避的情形下审议相关议案作出明确规定，本议案仍由参会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志君

经办律师：

盛国强

经办律师：

李静

2019年 5 月 20 日